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: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:浦佳筠

電話:03-5518101分機5611

傳真:

電子信箱: 20023556@hchg. gov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: 府原行字第11154103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1HL01326_1_22104952388.odt、111HL01326_2_22104952388.pdf、

111HL01326_3_22104952388.ods \ 111HL01326_4_22104952388.pdf \

111HL01326_5_22104952388. odt \ 111HL01326_6_22104952388. pdf \

111HL01326_7_22104952388.ods \cdot 111HL01326_8_22104952388.pdf \cdot

111HL01326_9_22104952388. odt \ 111HL01326_10_22104952388. pdf \

111HL01326 11 22104952388, pdf \ \ 111HL01326 12 22104952388, pdf \)

主旨:檢送本府辦理111年度「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 力認證測驗獎勵 | 受理申請公告及申請表件各1份,請貴 單位惠允協助辦理並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 辦理。

正本: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 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 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 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: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2022/02/22



第1頁,共1頁